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及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內文)及接納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

而提出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及

清洗豁免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股份之手續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登記處，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收購建議	7
3. 本集團之資料	7
4. 本集團之前景	8
5.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8
6.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12
7. 本集團及MAN YUE HOLDINGS INC.之意向	13
8. 清洗豁免	13
9. 股東特別大會	14
10. 推薦意見	14
11. 其他資料	14
卓亞函件	
1. 緒言	16
2. 收購建議	16
3. 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17
4. 收購建議之評估	18
5. 保證配額及按比例下調	18
6. 零碎股份	19
7. 印花稅	19
8. 海外股東	20
9. 股份之代理人登記	20
10. 股權架構	21
11. 清洗豁免	22
12. 接納及交收	22
13. 對文件之責任	23
14. 稅項	23
15. 財政資源	24
16.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函件	25
博資函件	27

目 錄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

1. 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44
2. 海外股東	48
3. 交出股份及交收手續	49
4. 合資格股東交出股份之影響	53
5. 公佈	56
6. 詮釋	5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財務資料概要	58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59
3. 債務聲明	93
4. 重大變動	93
5. 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9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此詞語之涵義與守則對此詞語之定義相同
「博資」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過渡性安排被視作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機構，亦擔任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收購建議而刊登之公佈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建議之公佈及開始日期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分別為買賣證券、證券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此詞語之涵義與上市規則對此詞語之定義相同
「保證配額」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66,000,000股與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日期所持之股份總數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湊整數目(已計入Man Yue Holdings Inc.及高伯安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作出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之承諾)，亦即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購回約341股股份之配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條件」	指	收購建議須履行之條件 (見「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一節所載)
「本公司」	指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超額交付股份」	指	有關合資格股東在接納收購建議時超額交付其保證配額以外之股份
「例外國家」	指	法例禁止向有關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要求本公司遵守額外規定 (而各董事在考慮到身居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辦理此等手續乃非常繁重或費時)，方可提呈收購建議之任何司法權區，惟須待執行理事事先就此同意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登記冊所示之海外股東地址並不包括任何例外國家
「例外股東」	指	在交回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時或在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期限，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例外國家之海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例外國家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同本通函一併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用作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李秀恒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收購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亦無擁有有關權益)之股東，即除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除非接納收購建議之期間已根據購回守則延期並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執行理事在非常特殊之情況下方會同意)，則作別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n Yue Holdings Inc.」	指	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8.1%，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陳浩成先生及陳宇澄先生(本公司之助理執行董事，其為陳浩成先生之兒子)均為Man Yue Holdings Inc.之董事
「高伯安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並非Man Yue Holdings Inc.之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建議」	指	由卓亞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本通函及接納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收購價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38港元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在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例外股東)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出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股份以供本公司購回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規定附註1授出之豁免，據此豁免Man Yue Holdings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四年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本通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公佈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期限	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收購建議之結果	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載列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總數)(有待核實) (附註2)	七月九日(星期五)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載列就收購建議而收妥之有效接納文件 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再劃分為保證配額及就收購建議 而按比例接納之超額交付股份之配額)(附註2)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向接納股東寄發成功交付之股份所涉及之款額支票及 退還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超額交付股份之有關股票 (附註2)	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附註：

1. 並無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訂出記錄日期。本公司將會考慮由合資格股東交回之全部接納文件(於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期限之前(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
2. 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浩成 (主席)
高伯安
李秀恒*
羅國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而提出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及
清洗豁免

敬啟者：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建議由卓亞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7%)，股款將以現金繳足。

收購建議將根據守則而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編製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及博資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提供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收購建議

卓亞現代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7%，惟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修訂收購價。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n Yue Holdings Inc.及高伯安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彼等所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批准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放棄投票。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均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之卓亞函件、本通函附錄一及隨附本通函之接納表格內。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買賣電器產品、原料及生產機器之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77.73	626.45
除稅前溢利	26.74	42.42
股東應佔溢利	20.35	37.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9,620,000港元或每股約0.7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債務(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約為202,51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之綜合借款除以綜

合資產淨值) 約為78.00%。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的綜合借款減去現金等值項目再除以綜合資產淨值) 約為60.20%。有關業務之性質需要在若干程度上舉債經營，償債權益比率約為13.77倍(即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已攤銷之有形資產及商譽及已確認之負商譽，除以財務成本)，故本公司認為現水平恰當安全。

4. 本集團之前景

本集團在近年來著重製造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並已將策略重點由製造基本鋁質電解電容器轉換為製造高檔產品，以維持利潤。儘管全球經濟繼續放緩，加上在二零零三年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本集團仍能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增長82.10%，此乃源自集中銷售較高價值的鋁質電解電容器所致。在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已把業務擴充至海外市場，尤以台灣為主。向台灣出口貨品錄得大幅增長，此乃因為本公司將業務擴充至包括當地電腦母板及供電業務所致。本集團之台灣業務之綜合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增加172.01%。

為着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參與將在香港及德國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為着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已在美國及南韓委聘多位製造商代表及分銷商，並會繼續為多個海外地區委聘適合的代表及分銷商。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化，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用審慎的管理策略，致力進一步開拓新的地域市場及找尋新客戶，亦會積極生產高增值產品。

5.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下表概列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不包括Man Yue Holdings Inc.及高伯安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全數接納)，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計算，並假設收購建議已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表乃僅為參考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僅屬參考性質，故未必能夠如實全面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下表，而彼等認為下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而編製。請參閱附錄二「5. 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所載之核數師詳細報告。

A. 資產淨值

	根據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賬目之 經審核數字	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數字 (假設收購 建議獲 全數接納)
		收購建議之 估計成本	收購建議之 估計費用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259.62	(25.08)	(2.00)	232.54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3,440,000股			307,440,000股
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0.70港元			0.76港元
增加：				8.57%

附註1：包括收購建議之專業、法律及雜項費用。

董事會函件

B.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賬目之 經審核數字	調整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調整： 收購建議之 估計費用 (附註1)	未經審核 經調整數字 (假設收購 建議獲全數接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37.05	(2.00)	35.05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3,440,000股		307,440,000股
綜合每股基本盈利	9.92仙 (附註2)		11.40仙 (附註3)
增加：			14.92%

附註

- 1： 包括收購建議之專業、法律及雜項費用。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溢利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總數373,440,000股計算。
- 3： 作為備考用途，計算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假設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為307,440,000股。假設在該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收購建議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應為373,259,178股，而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基本盈利則應為9.39港仙，亦即減少5.34%。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資金回報

	收購建議前 (根據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賬目 之經審核數字)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數字 (假設 收購建議 獲全數接納) 百萬港元
本集團綜合溢利淨額 (如上文(B)項計算所得)	37.05	35.05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股東資金) (如上文(A)項計算所得)	259.62	232.54
股東資金回報	14.27%	15.07%
增加：		5.61%

D. 營運資金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估計成本總額及估計支出總額分別約為25,08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所需資金將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33,57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尚未提用之銀行信貸(已扣除經抵押之存款)約325,570,000港元。經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情況及預期之資金支出後，董事認為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收購建議結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而收購建議不會對本集團財政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372,36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約245,97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26,3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由於收購建議乃以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而負債總額並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有所變動，故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負債總額將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21港元(根據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而引致之已發行股份經削減後數目計算)。董事認為收購建議不會對本集團財政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息

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成功交出之股份將會註銷，並無權收取在將來派付(泛指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股份之註銷日期之後者)之股息。

董事有信心認為收購建議不會影響本公司未來之派息能力。視乎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財政狀況，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宣派股息。

6.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董事已決定提出收購建議，理由載於下文。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股份價格一直徘徊在0.25港元至0.33港元之間，平均價為0.30港元。收購價較此平均價溢價約26.67%。收購建議提供機會讓股東以一個較過往六個月的近期市價為高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

在此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偏低，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8,312股股份。鑑於股份之交投疏落，收購建議亦提供機會讓股東可選擇在股票市場以外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出售套現。

股份在過往三年來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其折讓率徘徊於46.11%至84.84%之水平。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率約為57.14%。在收購建議完成時，本公司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因收購建議而隨即增加約8.57%。此外，如「5.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列表B所載，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基本盈利亦應增加約14.92%。

本公司認為，提出收購建議而不派付股息，可讓股東靈活地決定是否以接納收購建議之方式而將股份出售套現或持有本公司股權以待長線增值。

7. 本集團及MAN YUE HOLDINGS INC.之意向

本公司擬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之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本集團不擬依賴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B條或適用之公司法例之類似規定以購回少數股東所持之股份。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董事及Man Yue Holdings Inc.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繼續聘用現時之僱員。董事及Man Yue Holdings Inc.不擬對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8. 清洗豁免

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由於彼等對本公司之遠景充滿信心，並擬繼續視彼等之股份權益為長線投資，故彼等無須就彼等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8.13%增至本公司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46%。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而購股權亦獲全數行使，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58.46%進一步增至本公司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9.71%。

根據購回守則第6條，Man Yue Holdings Inc.就此增加其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被當作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一項收購。由於Man Yue Holdings Inc.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持股比例增加超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持股比例之2%，故Man Yue Holdings Inc.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1(c)條而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因此，Man Yue Holdings Inc.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亦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假設本公司所接獲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數目足以使Man Yue Holdings Inc.於收購建議完成時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之投票權，則Man Yue Holdings Inc.自此可自由收購額外股份，而毋須承擔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收購建議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作廢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兩日)期間並無，亦不會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0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屆時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i)收購建議及(ii)清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表示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意願。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陳浩成先生乃執行董事，亦為Man Yue Holdings Inc.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高伯安先生乃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受薪僱員。羅國貴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留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因此，彼等被視為獨立性不足以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李秀恒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負責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一事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博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函件及博資函件，其中載有博資就批准收購建議一事而向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及博資在構思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1. 其他資料

卓亞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同時亦擔任Man Yue Holdings Inc.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卓亞函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收購建議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收購建議是否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及僅供例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而提出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及
清洗豁免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公佈，建議由卓亞代表 貴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7%)，有關股款將以現金支付。

2.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

卓亞代表 貴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下列基準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每股股份 現金0.38港元

Man Yue Holdings Inc.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及高伯安先生已承諾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彼等所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願意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在收購建議結束時每持有1,000股股份保證可向 貴公司出售約341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將可就彼等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提交接納文件，惟將向各合資格股東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分配方式須受下文「5. 保證配額及按比例下調」所述之方式規限。

Suite 1006,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69-8861
Fax: (852) 2869-9660
Website: www.asiancapital.com.hk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Suite 1504, T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 710 Dongf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Tel: (8621) 6876-3248
Fax: (8621) 6876-3249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二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電話：(852) 2869-8861
傳真：(852) 2869-9660

上海代表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710號湯臣金融大廈1504室 郵編200122
電話：(8621) 6876-3248
傳真：(8621) 6876-3249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如獲全面接納)須支付之金額約為25,080,000港元。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將由 貴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6,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73,440,000股股份約17.67%。

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所有股份將會註銷，且不會獲派發派息記錄日期定於該等股份註銷日期後之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07,440,000股股份。

貴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且除收購建議外，亦不會於公佈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作廢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之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進行任何回購事項。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並已承諾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前不會買賣任何股份。

3. 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
- (2)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Man Yue Holdings Inc.承擔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尚未由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之責任。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則 貴公司不會進行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14日內可供接納。然而， 貴公司保留根據購回守則之條文延長接納收購建議時間之權利。

在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接納行動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向卓亞及 貴公司保證，其售出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者權利，但會附有於公佈日期或之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

收購建議不設任何最低接納股份數目之條件。

4. 收購建議之評估

按每股股份之收購價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41,910,000 港元。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67%；
- (ii) 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iii) 股份之一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iv) 股份之三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v) 股份之六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67%；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20%；
- (vi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折讓約45.71%；及
- (vii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6港元折讓約50.00%(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計算請參閱「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

5. 保證配額及按比例下調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就收購建議提交接納文件或就收購建議接納之股份數目少於其保證配額，則向個別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所收購之股份數目或會超出其保證配額。

倘根據收購建議接納貴公司收購之股份總數超逾66,000,000股股份，貴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超出其各自之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按比例向各有關合資格股東收購超出其保證配額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收購建議之任何有效接納如超出某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將獲按比例下調，計算公式如下(惟貴公司

卓亞函件

可全權（在可行之情況下）將有關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股東持有碎股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66,000,000 - A)}{B} \times C$$

- A = 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有關股份總數，乃彼等各自之全部或部份之保證配額（視乎情況而定）
- B = 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並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有關股份總數
- C = 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超出其保證配額之有關股份總數。

貴公司就接納超出收購建議保證配額之申請之任何按比例下調及有關碎股處理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倘根據收購建議接受 貴公司收購之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66,000,000股股份，則超出收購建議保證配額之接納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務請股東留意，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股東獲保證其將被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僅為其保證配額。 貴公司會否購回超逾股東之保證配額之股份將視乎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而定，惟 貴公司不會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並無超逾其保證配額，該等股份將會由 貴公司全數購回。

6.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留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 貴公司已委託指定經紀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五樓），負責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開始，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在市場提供買賣對盤服務，並將會繼續提供此服務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或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為止。持有零碎股份並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之人士應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商在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梁開源先生或張子康先生，電話為(852) 2877 1830。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 貴公司將會就此再度刊登公佈。

7. 印花稅

將予購回之股份毋須繳付佣金及交易費用，但將會從購回股份而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賣方之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徵收1.00

港元。根據印花稅條例，印花稅徵收以股份市場價格或收購價之最高位釐定。貴公司會保留所扣除之金額然後根據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付上述稅款。

8. 海外股東

考慮到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所涉及有關海外證券法例之影響(可能包括抵觸法例、遵守存案及登記規定或其他規定之需要)，貴公司不會向任何禁止向股東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亦不會向要求貴公司遵守額外規定(而各董事在考慮到身居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辦理此等手續乃非常繁重或費時)方可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而該等例外股東亦將不可接納收購建議。如有需要，貴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及購回守則第5.2條免除該等股東之有關權利，貴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就此刊登公佈。然而，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此等例外國家或例外股東，故在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建議乃向全體股東提出。

由於向並非身居香港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擬接納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就此而言，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遵照其他必要之法律規定。

貴公司不會以公佈方式或在香港境外流通之任何報章上刊登公佈之方式宣佈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事宜，所有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告及文件將會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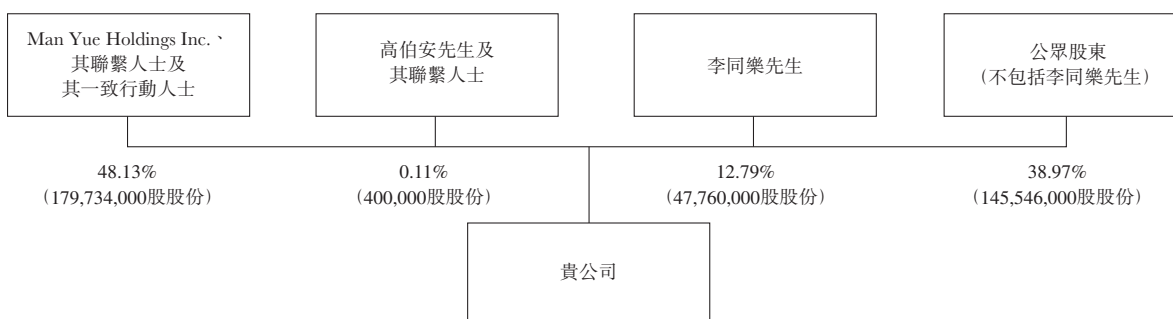
9. 股份之代理人登記

為確保股東得到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分開處理。為方便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起見，務請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向其代理人作出有關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有關其他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3.2段「代理人持有股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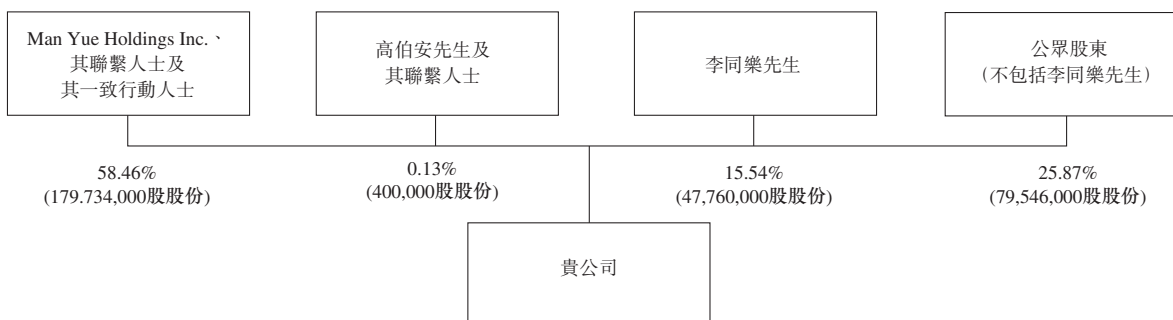
10. 股權架構

假設股東（不包括Man Yue Holdings Inc.、高伯安先生及李同樂先生（其為 貴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並已向 貴公司表示不會接納收購建議））全數接納收購建議，貴公司於緊接收購建議結束前及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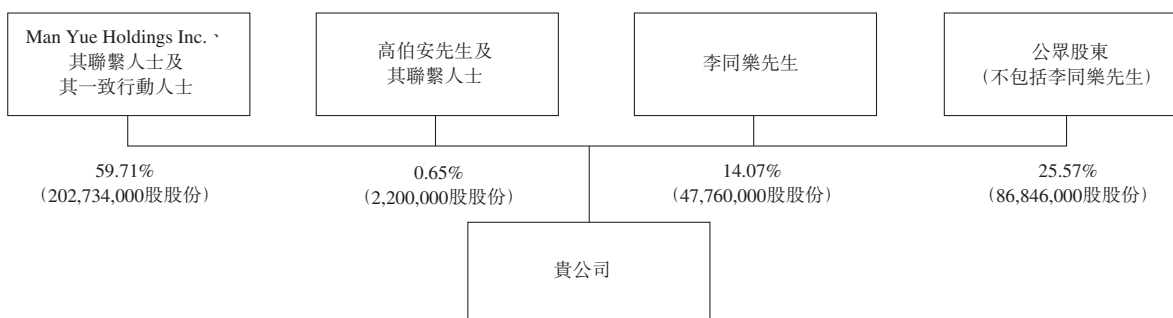
現時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假設購股權被全數行使



11. 清洗豁免

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由於彼等對貴公司之遠景充滿信心，並擬繼續視彼等之股份權益為長線投資，故彼等無須就彼等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8.13%增至貴公司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46%。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而購股權亦獲全數行使，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58.46%進一步增至貴公司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9.71%。

根據購回守則第6條，Man Yue Holdings Inc.就此增加其所持之貴公司股權將被當作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一項收購。由於Man Yue Holdings Inc.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持股比例增加超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持股比例之2%，故Man Yue Holdings Inc.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1(c)條而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因此，Man Yue Holdings Inc.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亦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假設貴公司所接獲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數目足以使Man Yue Holdings Inc.於收購建議完成時持有貴公司50%或以上之投票權，則Man Yue Holdings Inc.自此可自由收購額外股份，而毋須承擔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收購建議亦不會進行。

貴公司於公佈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作廢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兩日)期間並無，亦不會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12. 接納及交收

接納手續

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以接納收購建議。有關指示亦為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份。

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之恰當彌償證明），須於接獲接納表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於信封面註明「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回建議」，惟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即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登記處，方為有效（除非根據購回守則及獲執行理事同意而延期，則作別論）。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之恰當彌償證明）後，將不會發出任何通知。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一節。

交收

倘(i)相關接納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之恰當彌償證明）均已填妥且完全整理好，並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之前送達登記處；及(ii)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而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得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貴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十日內，就股東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寄發股東應收股款之支票。

倘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閣下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之恰當彌償證明）將會在收購建議作廢之日起計七日內向閣下退還及／或以平郵寄上，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倘閣下交出一份或以上之過戶收據而閣下之代表亦同時領取一張或以上之有關股票，則閣下之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將會以平郵寄上，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13. 對文件之責任

根據收購建議須就股份支付之所有款項、所有由股東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之恰當彌償證明）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承擔，而貴公司、卓亞、登記處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此而可能引起之任何遺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4. 稅務

倘合資格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所適用之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卓亞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5. 財務資源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則 貴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支付之最高款額約為25,080,000港元。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支。

卓亞確認， 貴公司財務資源充裕，其內部資源將足夠在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提供所需資金。

16.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收購建議詳細條款及本通函其他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參閱博資函件所載之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例外股東 參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佳鋈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
而提出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及
清洗豁免

敬啟者：

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萬裕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別有所指外，該通函所採用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謹請閣下留意該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之博資意見書、該通函第6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該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之「卓亞函件」及該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參考

獨立董事函件

本人已對「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收購建議之理由及釐定收購建議條款時所依據之基準詳加考慮。

本人亦已進一步考慮該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博資在其意見書內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就此提供之意見。本人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根據博資之意見書所載之理由，權衡之下，本人認為收購建議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到清洗豁免乃收購建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本人認為，誠如博資之意見書所述，授出清洗豁免乃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向閣下作出推薦，應投票贊成為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應因應閣下本身之情況而考慮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李秀恒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建議由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 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而提出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文件(「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在董事會函件中指出：由於(i)陳浩成先生(其為一位執行董事)乃Man Yue Holdings Inc.之一位董事及實益擁有人；(ii)高伯安先生(其為一位執行董事)乃 貴集團之一位受薪僱員；(iii)羅國貴先生(其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留任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故彼等全部被視為獨立性不足以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此等董事之陳述，吾等認為此等董事之獨立性不足以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李秀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李秀恒先生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確認就其所知，其本身在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方面並無任何利益上之衝突。根據有關陳述，吾等認為李秀恒先生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資函件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意見時，吾等曾倚賴於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於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曾假設 貴公司或董事於文件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董事已確認，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文件(包括本函件)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 貴集團營運所在之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由於合資格股東之個別情況各異，因此，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蒙受之稅務影響，尤其是居住在香港境外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構思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載於文件附錄一內。卓亞現代表 貴公司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在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就此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每股股份 現金0.38港元

每持有1,000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341股股份

接納行動之運作機制詳情載於文件所載由卓亞發出之函件(「卓亞函件」)內。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部份或全部股份遞交接納文件。彼等亦可遞交超逾彼等保證配額

博資函件

之接納文件，惟須視乎未被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全數接納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並可根據文件第18及第19頁「保證配額及按比例下調」一段所描述之方式按比例下調。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且不會享有派息記錄日期定於該等股份註銷日期後之任何有關股息。收購建議不設任何最低接納股份數目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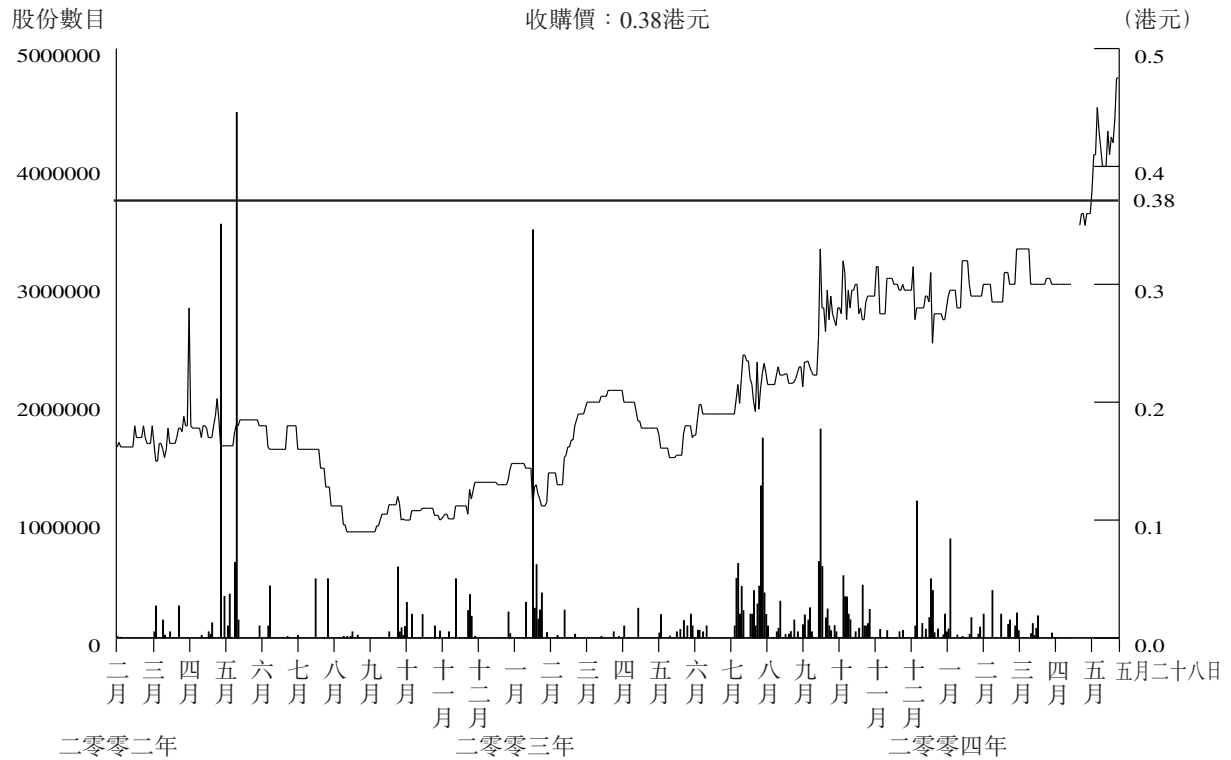
按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66,000,000股股份及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計算，貴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如獲全數接納）將予支付之款額將約為25,080,000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登該公佈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7%；
- (ii) 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連續十個整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7%；
- (iii) 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7%；
- (iv) 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7%；
- (v) 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溢價約26.7%；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20%；
- (vii)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隨該公佈刊登日期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5.7%。

2. 股份之價格表現

下圖載有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暫停買賣日期前兩年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及收市價：



資料來源：TSCI Research (H.K.) Limited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止兩年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每股0.33港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止期間錄得之每股0.09港元。收購價每股0.38港元較回顧兩年期間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2%及322.2%。敬請注意，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股份一直以低於收購價之價格成交。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隨該公佈刊登日期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7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錄得）及每股0.3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錄得）。於此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03港元。收購價較該平均數折讓約5.7%。
- (iii) 收購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20%。

博資函件

緊隨該公佈刊登日期後，股份之市價從暫停買賣日期前每股0.3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0.35港元，即增加超逾16%。雖然股價浮動可能並無任何確定之原因，惟吾等認為於公佈刊登日期後股份市價之上升有可能受收購價較暫停買賣日期前之股份市價出現溢價之市場回應所刺激。

3. 流通量

下表載有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暫停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下文)百分比之相對價值：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佔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四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	31,250	0.008	0.016
五月	25,800	0.007	0.013
六月	33,800	0.009	0.017
七月	344,818	0.092	0.178
八月	148,571	0.040	0.077
九月	212,286	0.057	0.110
十月	125,364	0.034	0.065
十一月	12,100	0.003	0.006
十二月	136,286	0.036	0.07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64,421	0.017	0.033
二月	59,100	0.016	0.031
三月	36,870	0.010	0.019
四月(截至暫停買賣日期止)	182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四月(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即緊隨公佈刊登日期後之 首個交易日)起計)	1,679,000	0.450	0.867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內)	384,737	0.103	0.199

資料來源：TSCI Research (H.K.) Limited

博資函件

- * 根據193,706,000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即於削減Man Yue Holdings Inc.(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之179,734,000股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吾等認為,由於Man Yue Holdings Inc.作為貴公司之控股及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3%,故此於對股份之流通量作上述分析時,採用公眾持股量較採用已發行股份總數更加貼切。

從上表可得知,股份之成交量偏低,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44,818股股份,相等於公眾持股量約0.178%。敬請獨立股東留意,於暫停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248個交易日當中,僅有107天有股份交易,而每日成交量介乎最低2,000股至最高2,860,000股之間。亦敬請獨立股東留意,於該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持續遠低於公眾持股量之1%。

鑑於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流動性偏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如有可能)而能夠避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保證配額,按一個高於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兩個年度之過往市價之價格,將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套現。

在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之後,股份之成交量大幅增加,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錄得最高每日成交量2,396,000股,約佔公眾持股量1.2%。觸發股份成交量增加之原因應是股份市價在該公佈刊登後有所上升所致。

4.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買賣電器產品、原料及生產機器。下表所載為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26,453	477,727	330,511	338,738	286,03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7,053	20,348	5,215	(21,175)	1,729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000,000港元,而溢利淨額約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

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1,2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約為338,700,000港元。然而，誠如上表所顯示，貴集團之財務業績自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以來已大大改善，並轉虧為盈。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營業額輕微減少約2.4%至約330,500,000港元，惟貴集團轉虧為盈，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5,20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該年度成功扭轉劣勢主要由於管理層專注其於製造鋁質電解電容器之核心業務，終止其非核心電子商務業務及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倘若並無就終止電子商務業務而撇銷約10,400,000港元，則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原應有更佳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77,700,000港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44.5%，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幾乎增加三倍，達至20,30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年度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繼續專注製造鋁質電解電容器，多元化投資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例如台灣)所致。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溢利淨額約20,300,000港元，溢利淨額大幅改善乃由於貴集團所生產可用於很多電器產品(例如電腦底板、CRT監視器及DVD機)之鋁質電解電容器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進一步增加約31.1%至約626,500,000港元。同期，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亦進一步增加至約37,1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顯著增加約82.8%。誠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容器之銷售額因追隨全球趨勢，將生產外判予低成本地區之製造商(例如中國內地)而大幅增長所致。尤其是，貴集團於台灣市場之銷售額亦大幅增加。

鑑於貴集團最近數年之營業額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討論)，顯然貴集團已能夠成功利用電子行業外判趨勢之業務增長機會。貴集團亦能夠開發新市場以維持營業額增長，特別是吾等留意到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內，貴集團於台灣市場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根據董事所述，電容器乃大多數電子產品之基本元件。鑑於電子產品(例如電腦及數碼攝影機等)之價格日漸大眾化，電子產品亦日漸成為日常個人必須用品。此外，誠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公司預期於來年對貴集團分銷之電子元件之需求將會十分強勁，而貴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於該等強勁增長之電子產品分部(例如電腦、供電及閃光燈產品)之電容器業務。

鑑於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以來之出色財務表現、於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方面維持強勁增長之能力、及董事預測來年之電容器業務將會有更強勁的增長，吾等對貴集團短期內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然而，敬請股東注意，貴集團日後之業務表現能否維持在與最近數年相若之水平實屬未知之數。

5. 收購價之評估

a. 市盈率

鑑於 貴集團業務之性質，吾等認為在評估收購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參考市盈率(此乃對有往績盈利記錄之公司而言屬普遍之估值方法)乃恰當及合適，因為市盈率能夠反映持續經營之基本業務之盈利潛力。其他根據基本資產淨值作為評估基準之方式乃較適用於評估例如清盤中之業務或側重資產之業務(例如物業投資公司)，故此採用市盈率作為評估收購價之基準乃較為適合。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盈利約0.099港元計算，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之市盈率約為3.8倍。在評估該市盈率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吾等曾試圖將該市盈率與在業務上與 貴集團相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作比較。由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因此吾等已盡吾等所知，於聯交所主板上選出合共五間在各自之最近期公司年報上顯示彼等之主要業務(即超過總營業額之20%)為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之公司。然而，其中兩間公司無法在市盈率方面為吾等之市盈率提供評估基準，因其中一間近年來錄得虧損，而另外一間公司之股份已遭暫停買賣超過六個月。以下概述其餘三間公司(「參考公司」)以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該公佈刊登日期)之市值及已刊發之最近期年報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之有關詳情：

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之概約市值 千港元	根據	根據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之市盈率 倍數	市值相對 資產淨值 之折讓率 百分比
		最近期刊發 年報所 申報溢利 千港元	最近期刊發 年報計算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台和商事控股 有限公司 (年結日：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286	12,334	274,373	7.7	65.3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年結日：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51	3,540	104,672	16.5	43.9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年結日：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335,280	16,781	866,949	19.4	61.3
貴公司	141,907 (附註)	37,053	259,620	3.8	45.3

附註：根據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73,440,000股股份計算。

博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參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7.7倍至19.4倍之間。由於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相對之約3.8倍之市盈率遠較所有三間參考公司之市盈率为低，收購價看來並不吸引。雖然如此，務須留意，儘管參考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惟各參考公司均有明顯區別，而可能影響參考公司各自市盈率之個別因素亦未必適用於 貴集團。吾等認為參考公司僅可作為參考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之公司市價之用途，惟吾等並不認為任何參考公司將可被當作為評估 貴公司之價值之指標。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整體考慮上述比較之結果與及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起錄得盈利，在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兩者上均有大幅增長。就此而言，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即市盈率約3.8倍)可能未必獲得對 貴集團在不久將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並打算持有 貴公司股份作長線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所接納。然而，務須注意，雖然 貴集團經營業務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錄得佳績，惟股價在過去兩年表現未有追隨業務表現而改善。導致此現象可能與股份流通量低所致，故股份一直以較參考公司市盈率为低之價格買賣。

b. 資產淨值

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70港元(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9,6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73,440,000股計算)作比較，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較該資產淨值折讓約45.7%。如上表顯示，全部三間參考公司之市價之折讓率介乎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之43.9%至65.3%之間。由於全部三間參考公司均最少以其各自資產淨值約43.9%作買賣，故就此而言，折讓約45.7%顯示收購價相較經營類似業務公司目前市價而言屬屬公平及合理。然而，由於 貴集團價值應根據基本業務之盈利潛力計算，而非以 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含機械及設備)賬面值評估，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而並非以資產淨值來評估收購價可能會更為恰當及合適。

博資函件

c. 與近來涉及購回股份之其他現金收購建議作比較

吾等認為在評估收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審閱近來涉及購回股份之現金收購建議乃屬恰當。就吾等所深知，在該公佈刊登日期前兩年期間內，合共有五次由聯交所主板上公司進行涉及購回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參考收購建議」）。下表概述緊接參考收購建議各自之公佈刊登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價對各有關平均收市價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之比較：

公司	購回股份 建議之公佈 刊登日期	在有關 建議之公佈 刊登日期前 之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	相較收購價之溢價／（折讓）				經審核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
			一個月 平均 收市價 (%)	三個月 平均 收市價 (%)	六個月 平均 收市價 (%)		
SCMP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日	5.1	4.6	(11.3)	(18.0)	195.1	
華人置業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9.8	30.4	37.2	33.5	(86.3)	
蜆殼電器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46.2	45.7	35.5	24.2	(76.4)	
萬順昌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五日	58.1	108.5	157.9	56.7	(31.8)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日	37.9	66.7	73.9	90.5	(27.3)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26.7	26.7	26.7	26.7	(45.7)	

誠如上表所述，收購價0.38港元較就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均溢價約26.7%，而與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現金收購建議相比，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較大幅度之市場溢價。就其他四項參考收購建議而言，彼等之收購價較一個月期間各自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30.4%至108.5%之間、較三個月期間各自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35.5%至157.9%之間。然而，在計入六個月期

間各自之平均收市價後，有關之溢價大幅減少至介乎約24.2%至90.5%之間。雖然就收購價而言，溢價26.7%較參考收購建議在一個月期間及三個月期間內所出現之溢價（SCMP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收購建議除外）為少，惟倘考慮一段較長的期間（例如六個月）內的溢價表現，則此26.7%之溢價亦歸入上述各溢價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較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市價溢價約26.7%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而言，除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現金收購建議外，所有參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均較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7.3%至86.3%之間。因此，吾等認為就收購價而言，鑑於參考收購建議之資產淨值折讓幅度，收購價0.38港元相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70港元折讓約45.7%乃公平合理，一般而言，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購回之其中一個常見理由為該等公司之股份一直以大幅低於彼等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如下文「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之詳盡資料所述，在若干情況下，提出股份購回建議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故符合股東之利益。

鑑於 貴集團近年財務表現優越，加上參考公司市盈率均大幅高於收購價相對之3.8倍市盈率，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似乎對於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不太吸引。然而，倘若以股份過去兩年的價格表現相比，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則顯示大幅溢價。有關溢價亦可媲美該等最近兩年內與購回股份有關之現金收購建議之市場溢價。經考慮到股份之流通量偏低之因素，吾等之結論為收購價0.38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6.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假設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在收購建議完成時，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進行收購 建議之前	於收購建議 完成時	增加／ (減少) %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3,440,000 (附註1)	307,440,000	(17.7)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0.0992	0.1140 (附註2)	14.9
股東資金回報 (%)	14.3	15.1	5.6
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0.70	0.76	8.6
流動比率	1.54	1.43	(7.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78.0	87.1	11.7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計入收購建議之估計開支總額約2,000,000港元。
 3. 根據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收購建議完成前後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4.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有關之綜合借貸約202,510,000港元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假設收購建議獲得以實行，而 貴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購回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並將之全部註銷，則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會減至307,440,000股，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由約0.0992港元增加約14.9%至0.1140港元。一般而言，在未計入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任何財政開支前，由於股份數目在計算有關財政比率時為有關算式之分母，故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產生放大每股盈利／虧損之效應。就此而言，由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估計

開支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代表 貴集團本年度溢利淨額減少約5.4%，遠較註銷66,000,000股股份所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約17.7%為少，故預計實行收購建議會放大每股盈利。由於每股基本盈利會因為收購建議而增加，吾等認為提出收購建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股東資金回報

與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財務影響相似，由於削減股東資金，故股東資金回報比率會得以提升。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貴集團之股東資金(相當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會削減約27,100,000港元(即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25,100,000港元，加上收購建議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由約259,600,000港元減少至232,500,000港元，減少幅度約為10.4%。倘計入收購建議約2,00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所造成對 貴集團溢利淨額減少約5.4%，乃少於股東資金所減少之10.4%，而股東資金回報會因此而由14.3%增至15.1%，即增加5.6%。因此，實行收購建議亦會提升股東資金回報比率，故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股東資金回報產生正面效果，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每股資產淨值

一如收購建議對每股盈利及股東資金回報之財務影響，每股資產淨值亦會因實行收購建議得以提升。誠如上表所示，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會由0.70港元增至0.76港元，即增加約8.6%。每股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得以上升乃由於 貴集團因提出收購建議而引致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10.4%，低於註銷 貴集團所購回之66,000,000股股份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約17.7%。鑑於實行收購建議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吾等認為提出收購建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流動比率會由約1.54減至1.43，即減少約7.1%。流動比率減少乃假設為收購建議而支付之總代價與估計開支總額最多約為27,100,000港元會從 貴集團流動資產中削減相同數額，且 貴集團緊接收購建議完成前之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並無重大差異而計算。誠如卓亞函件所述，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而卓亞亦確信 貴公司具備足夠內部資源配合收購建議獲

全數接納時所需。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留意到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6,200,000港元。假設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在緊接收購建議完成前並無重大轉變， 貴集團應有能力支付實行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而無需憑藉額外借貸。

至於資本負債比率，假如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會由78.0%增至87.1%，即增加約11.7%。由於全數接納收購建議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預計不會使 貴集團借貸增加，而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只純因全數接納收購建議所支付之總代價及有關開支而引致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27,100,000港元所致。

概括而言，預計 貴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全數應付收購建議之付款責任，且預計收購建議不會引致任何額外借貸。因此，在考慮收購建議對上述每股基本盈利、股東資金回報及每股資產淨值所產生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純因 貴集團根據收購建議支付款項而改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7. 股息收益

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盈利，惟 貴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吾等認為就股息收益方面而言，投資於股份並無太大吸引力。

8. 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股權及管理層之影響

a. 清洗豁免

貴公司緊接及緊隨收購建議(假設獲全數接納)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經已載於卓亞函件內。

誠如卓亞函件所述，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接納收購建議。因此，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8.13%增至 貴公司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46%，即增加約10.33%。有關股權百分比增加之幅度可約達21.46%。根據購回守則第6條，Man Yue Holdings Inc.就此增加其所持之 貴公司股權將被當作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一項收購。由於Man Yue Holdings Inc.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持股比例增加超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持股比例之2%，故Man Yue

Holdings Inc.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1(c)條而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an Yue Holdings Inc.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誠如卓亞函件所述，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 貴公司亦不會進行收購建議。

假設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及視乎收購建議項下之接納水平，Man Yue Holdings Inc.可能持有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經削減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因此，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股權，而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另一方面，倘收購建議得以實行及保證配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Man Yue Holdings Inc.)全數認購，則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合共由約51.87%減至41.54%，即減少約10.33%，然而，就該等不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倘收購建議經已獲全數接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按與Man Yue Holdings Inc.於 貴公司之股權增加幅度同樣增加約21.46%。

鑑於收購建議將提供機會，讓該等意欲透過保證配額將其部份投資套現之合資格股東套現，而該等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增加之幅度與Man Yue Holdings Inc.之股權增幅相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將無損獨立股東之權益。因此，就進行收購建議而言，鑑於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可選擇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將無損彼等之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進行收購建議而言批准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b. 現有業務及管理層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會亦不擬使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管理層架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Man Yue Holdings Inc.(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股權約48.13%)自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起，已成為 貴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有效地督導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為實行收購建議(可能導致Man Yue Holdings Inc.持有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經削減已發行股本50%以上)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層不會造成任何方面之重大影響。

9.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在考慮到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較股份在過去兩年來之市價有大幅度之溢價及股份之流通量偏低之後，認為收購建議能夠提供機會，讓股東按一個大幅高於股份以往市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此外，股份之市價在過往三年來一直大幅低於彼等之資產淨值，有關之折讓率介乎約46.1%至84.8%之間。因此，預期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因實行收購建議而得以提升。

鑑於股份在過去兩年內之市價及其流通量偏低，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收購建議能提供機會，讓股東按一個高於公開市場價格之溢價出售彼等之股份。此外，如上文「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期收購建議將會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及符合股東之利益。考慮到收購建議不會對意欲拒絕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提出收購建議將會提供機會，讓有意透過保證配額而將彼等所持之部份投資套現之合資格股東套現，此舉亦符合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尤其是：

- (i) 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前整兩年期間，股份一直以低於收購價之價格水平成交；
- (ii) 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前，股份之流通量極低，因此，收購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透過保證配額將其所持之部份股份套現；
- (iii) 不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經收購建議削減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惟須視乎收購建議項下之接納水平；
- (iv) 在收購價較以往收市價之溢價方面，與有關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其他現金收購建議比較，收購價乃可予接受；
- (v) 預期落實收購建議會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 (vi) 儘管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盈利，惟 貴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博資函件

- (vii) 倘收購建議所定之上限66,000,000股股份獲全數購回及註銷，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合共所持有之股權將從約51.87%減至41.54%，惟收購建議將不會攤薄該等拒絕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實際上，倘保證配額獲全數接納，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增加約21.46%，與Man Yue Holdings Inc.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之股權增加幅度相同；及
- (viii) 清洗豁免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建議不會進行，而

儘管(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以來於營業額及溢利淨額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ii)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秀麗；及(iii)收購價所反映之市盈率3.8倍未必能夠吸引該等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有信心之合資格股東；

吾等認為，經權衡利害後，收購建議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進行收購建議而言)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若干獨立股東不擬接納收購建議，惟批准收購建議仍然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應建議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接納收購建議。

擬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亦應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公開期間之市價，而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後)有可能超逾根據收購建議收取之金額，亦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亦敬請留意，視乎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彼等就超逾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接納，而有關接納亦不會獲 貴公司擔保必會成功。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繼續持有彼等各自之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則彼等於 貴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此乃因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中之股權將會增加。

此致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謹邀請合資格股東根據本通函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交出股份以供本公司購回。

1. 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1.1 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按收購價購回最多66,000,000股股份。

1.2 條件

1.2.1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
- (2)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而Man Yue Holdings Inc.因此毋須承擔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Man Yue Holdings Inc.及其聯繫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責任。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1.2.2 倘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建議不會進行，並會失效作廢。條件乃不可獲豁免。

1.2.3 收購建議並無就接納收購建議設立任何最低之股份提交數目作為先決條件。

1.3 合資格股東

收購建議乃向於最後接納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提交，惟不包括例外股東。

1.4 提交

1.4.1 合資格股東可按收購價交出股份以供購回。任何合資格股東均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出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任何數目之股份。

1.4.2 所有成功交出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收購價購回。

1.4.3 本公司將按以下次序接納交出股份：

- (i) 首先，全數接納交出股份，惟最多不超逾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及

- (ii) 其次，超額交付股份可予接納，惟可能會按比例下調，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逾66,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按比例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1.5 保證配額及超額交付股份

1.5.1 各接納股東按其保證配額接納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將獲全面接納。

1.5.2 倘因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總數超逾6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接納之超額交付股份之數目將會按比例下調，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逾66,000,000股股份。

在此情況下，收購建議之任何有效接納如超逾某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將會按比例下調，計算公式如下(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可行之情況下)將有關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股東持有碎股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66,000,000 - A)}{B} \times C$$

- A = 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有關股份總數，乃彼等各自之全部或部份之保證配額(視乎情況而定)
- B = 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並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有關股份總數
- C = 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超出其保證配額之有關股份總數

1.5.3 倘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66,000,000股股份，則就收購建議而交出保證配額以外之股份將會被全數接納。

1.6 零碎股份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五樓)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指定經紀商，負責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開始，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將會繼續提供此服務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或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為止。持有零碎股份並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之人士應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商在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梁開源先生或張子康先生，電話為(852) 2877 1830。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刊登公佈。

1.7 接納期間、修訂及延期

1.7.1 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延長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間，但仍保留有關之權利。除非收購建議事先經修改或延期，否則倘收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即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除非根據購回守則及獲執行理事批准而延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仍然接受接納申請。

1.7.2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日內接受接納申請。

1.7.3 倘收購建議被延期或修訂，就有關延期或修訂而刊登之公佈將會列明下一個結束日期。倘收購建議被延期或修訂，則收購建議由向股東寄出有關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將仍然可供接納，而除非在此之前再被延期或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會在隨後之結束日期結束。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對任何在此之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均具相同效力。任何在此之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簽署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作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除非有關股東有權撤回其接納文件並已正式辦理有關手續，則作別論。

1.8 撤回之權利

接納股東將有權向登記處遞交書面通知(由接納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並隨該通知附上代理之委任證明)撤回其交出股份，惟須待登記處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前實際接獲該通知，方可撤回其交出股份。倘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不獲遵守，則接納股東或會獲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授出之撤回權利，直至有關之規定獲得遵守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交出股份一律不得撤回。

1.9 一般資料

- 1.9.1 成功交出之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者權利，但會附有在公佈日期或之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1.9.2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列明其所有交出股份，而接納表格應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此乃收購建議條款其中一部份)。倘違反本通函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手續，交出股份或被會被列作失效作廢而遭拒絕。
- 1.9.3 已填妥或被視作填妥，並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收妥之接納表格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1.9.4 收購建議及所有交出股份將按照香港法律監管及制訂。提交接納表格將代表服從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權。
- 1.9.5 所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或由彼等寄發之書信、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付款支票，將由彼等自行承擔郵寄風險。
- 1.9.6 按照下文第4.3段，有關交出之股份之數目及任何交出股份之效力、形式、資格(包括接獲之時間)及接納任何交出股份之股款之任何問題，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及根據購回守則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亦保留絕對權利，在本公司認為交出股份之形式乃不恰當或接納交出股份之股款屬不合法之情況下，可拒絕接納任何或全部交出股份。本公司亦保留絕對權利，在一般或個別之情況下豁免收購建議之任何條款及任何條件(條件除外)以及任何個別股份或任何個別持有人之交出股份中之任何不足或不規則情況；除非已糾正或豁免所有不足或不規則，否則交出股份將被視為失效作廢而遭拒絕。倘授出豁免，除非接納表格於各方面均已填妥，而非本公司已接獲所需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否則將不會寄發收購建議之代價。本公司或登記處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毋須就交出股份之不足或不規則而發出通知，彼等毋須因未有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1.9.7 購回股份將毋須繳付佣金及交易費用，但將會從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賣方之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額徵收1.00港元。本公司會保留所扣除之金額，然後根據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付上述稅項。
- 1.9.8 當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後，成功交出之股份將予以註銷，且不得享有定於註銷日期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所派付之任何股息。
- 1.9.9 任何人士倘無接獲本通函或無法交出股份，概不會令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1.9.10 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市況及／或其他因素調高收購價。倘作出該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及新接納表格。
- 1.9.11 本通函及接納表格所指之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有關之延期，而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亦指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

1.10 查詢熱線

如任何股東填寫接納表格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交出股份及交收手續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卓亞之熱線電話(852) 2230 2726查詢。

2. 海外股東

- 2.1 考慮到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所涉及有關海外證券法例之影響(可能包括抵觸法例、遵守存案及登記規定或其他規定之需要)，本公司不會向禁止向股東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亦不會向要求本公司遵守額外規定(而各董事在考慮到身居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辦理此等手續乃非常繁重或費時)方可提呈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而該等例外股東亦將不可接納收購建議。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及購回守則第5.2條免除該等股東之有關權利，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就此刊登公佈。然而，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此等例外國家或例外股東，故在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建議乃向全體股東提出。

- 2.2 由於向並非在香港居住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留意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有必要之時，應諮詢法律意見。
- 2.3 擬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其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遵照法例規定。
- 2.4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報章刊登公佈或廣告之形式通知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事項，而該等報章或許不會在海外股東居住地之司法權區流通。儘管海外股東或會無法收取或省閱該通告，惟該通告仍被視作已充份作出。
- 2.5 所有通告及文件將於任何情況下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 2.6 倘任何股東對其本身就收購建議提交接納文件之時或在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期限當時在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是否位於例外國家一事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可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卓亞之熱線電話(852) 2230 2726查詢。上述之例作處理方式須事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方可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冊載有地址位於香港及澳門之股東資料。澳門並非一個例外國家。

3. 交出股份及交收手續

3.1 一般提交程序

- 3.1.1 任何個別合資格股東提交股份時，均須按照本通函及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提交接納表格。本通函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附註一併省閱。
- 3.1.2 合資格股東必須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第1及第4格，並於第7格簽署，以接納收購建議。
- 3.1.3 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因接納收購建議而擬提交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任何信納之保證)，須放入註明「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回建議」

之信封，於接獲接納表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即緊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除非根據購回守則之規定及經執行理事同意下延期，則作別論。然而，執行理事已表明只會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才會作出有關之同意。

3.1.4 於最後接納期限後始接獲之交出股份將不予受理，除非根據購回守則之規定及經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則作別論。然而，執行理事已表明只會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才會作出有關之同意。

3.1.5 以上述方法提交，並於指定時間前接獲且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視為有效交出股份。

3.1.6 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後，將不會發出任何收據。

3.1.7 每位合資格股東可就不同數量之股份分批向登記處呈交一份以上之接納表格。以上文所載之方式呈交並在指定時間之前收妥之接納表格將會被視為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有效交出股份。

3.2 代理人持有股份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人士之名義持有，而閣下擬提交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

- (i) 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指示授權彼等代表閣下提交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且要求彼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 將正式填簽妥當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請指示閣下之經紀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提交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務請閣下留意閣下之經紀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設定之截止期限，此期限會早於最後接納期限結束。

3.3 近期之轉讓

倘閣下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惟仍未獲發股票，卻擬提交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簽妥之過戶收據於最後接納期限前送達登記處。此舉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獲發之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持有該等股票，將其視作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處理。

3.4 遺失或未能提供股票

3.4.1 倘未能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而閣下擬提交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期限前送達登記處，其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惟最遲須於最後接納期限前送達。

3.4.2 倘接納表格並無附有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視接納收購建議為有效，惟於此情況下，應付之現金代價將於登記處接獲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獲接納之任何賠償保證)後方會寄發。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後，將不會發出任何收據。

3.4.3 倘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應致函予登記處，就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索取賠償保證書。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賠償保證書後，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予出示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於最後接納期限前郵寄或親身送達登記處。於此情況下，登記處將通知閣下應繳付之費用。

3.5 額外接納表格

閣下倘遺失隨附之接納表格正本，或該正本無法使用，而需要替代接納表格，請致函登記處或親臨登記處辦事處索取空白之接納表格，由閣下自行填寫。

3.6 交收

3.6.1 倘(i)相關接納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獲接納之任何賠償保證)均齊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之前送達登記處；及(ii)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將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十日內，就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提交之股份寄發應付股東款項之支票(經扣除賣方因購回相關股份需繳付之印花稅)，惟有待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宣佈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後(以平郵方式送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方可作實。

3.6.2 倘任何接納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超過50,000股，該股東可直接聯絡登記處，安排親臨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就收購建議接納股份而應收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因購回相關股份需繳付之印花稅)，及／或未能根據收購建議成功提交及／或接納之股份之股票。除非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另行向登記處作出該等安排，否則根據收購建議接納股份之代價之所有股款，以及須退還予股東之股份股票，將根據第3.6.1段所述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3.6.3 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將於收購建議失效後七日內退還及／或寄回(以平郵寄發，郵寄風險概由閣下承

擔)。如閣下寄發一張或以上過戶收據，與此同時代表閣下領取一張或以上之股票，閣下將獲寄發(以平郵寄發，郵寄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該等股票，而非過戶收據。

3.6.4 倘閣下之超額交付股份未獲全數接納，已提交但不獲接納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賠償保證)及／或任何股份及／或一手股份剩餘之零碎股份(如有)之股票，亦將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十日內退還及／或寄發予閣下(以平郵寄發，郵寄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3.7 新股東

任何股東均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最後接納期限(預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於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索取本通函及(例外股東除外)空白之接納表格。該股東亦可接洽本公司(透過第1.10段所述之查詢熱線)，要求按照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寄發本通函及接納表格(如適用)。

4. 合資格股東作出提交之影響

4.1 一般影響

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親身或代表其他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後，即表示其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對其本身、其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本通函所載之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接納表格。

4.2 簽署

接納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由卓亞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收購建議，以購回接納表格第1格所示，或視作已提交之股份數目(或根據收購建議可供購回之較少股份數目)，於各情況下，均須按照並受本通函及接納表格所載或所述之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限制，一經提交，上述接納表格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將為不可撤回。

4.3 推定條文

以下條文適用於填錯、未填妥或難以辨識之接納表格。

- 4.3.1 倘並未填寫接納表格第1格，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按收購價於最後接納期限交出其名下登記之全部股份（「提交股份」）。
- 4.3.2 倘接納表格第1格填寫之股份總數超過合資格股東之提交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所提交之股份總數將被視為其提交股份之數目。
- 4.3.3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受購回守則條例限制）應用以上推定條文，以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乃有關合資格股東意向之指示使接納表格生效。
- 4.3.4 倘接納表格並未依照所載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視接納表格乃按照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乃有關合資格股東意向之指示填妥，而保留將接納表格視為有效之權利（受購回守則條例限制）。

4.4 聲明及保證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聲明及保證：

- (i) 彼有全權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或轉讓合資格股東獲接納之交出股份（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而當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時，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為全數繳足股款、具備全面所有權保證，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者權利，連同於公佈日期當日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有關股東若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身為此司法權區之市民，在接納收購建議時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及
- (iii) (a)有關股東並無於例外國家接獲、寄往例外國家或由例外國家寄出接納表格或任何有關文件之副本或正本，(b)填妥之接納表格亦無於任何例外國家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交本公司，及(c)該股東乃於一個例外國家以外接納收購建議。

4.5 委任及授權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表格一經簽署，即構成：

- (i) 委任本公司或卓亞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為該合資格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而該委任乃不可撤回；及
- (ii) 指示代理人完成及執行所有或任何轉讓文件及／或代理人酌情認為有關提交（或視作提交）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之其他文件，及就收購建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在代理人認為必需、權宜或恰當之情況下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或註銷及廢除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歸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本公司指派之其他人士名下）。

4.6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時，有關合資格股東：

- (i) 同意認可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根據適當行使收購建議條款所賦予之權力及／或授權而作出或執行之每一項行動或事宜；
- (ii) 承諾向登記處遞交接納收購建議所提交（或視作提交）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連同本公司接納之賠償保證，或安排盡快向該名人士送交該等文件，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
- (iii) 接受接納表格之條文，以及本通函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作納入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 (iv) 同意在本公司認為必需、權宜或恰當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任何額外文件，以完成股份購回及／或完成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所賦予之任何授權；
- (v)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人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將其股份在百慕達主要登記處登記；

- (vi)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人根據上文第3.6.2段之規定向接納表格第4格登記地址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寄其應得之代價，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及
- (vii) 就收購建議或接納表格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接受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5. 公佈

- 5.1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聯交所網頁刊登大利市公佈以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此項公佈亦會於緊隨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
- 5.2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或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惟執行理事僅於極特殊情況下才會同意)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收購建議之調整、延期(須獲執行理事同意，惟僅在極特殊情況下才會同意)及到期作廢之決定。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的網頁刊登大利市公佈，交待收購建議是否獲調整或延期或到期，以及根據收購建議提交之股份總數(有待最後核實)。該公佈將於該日後首個營業日重新刊發，及於公佈內刊登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收購建議作廢除外)，有關股份總數及權益為：
 - (a) 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益；
 - (b) Man Yue Holdings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前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益；及
 - (c) Man Yue Holdings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收購建議完成而持有或控制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益。

公佈必須包括收購守則第3.5(c)、(d)及(f)所規定之投票權詳情、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最後，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重新發表一份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所接獲之經核實有效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分為就收購建議接獲之保證配額及就超額交付股份按比例分配之權利。

- 5.3 計算交出股份之數目時，並未齊備或有待核實之交出股份或會於公佈中載列或撇除。有待核實之交出股份之數目將會在公佈內分開呈列。

- 5.4 根據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將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付款公佈之形式刊登，該等報章須為每日出版及於香港普遍發行。

6. 詮釋

- 6.1 本附錄第3及第4段所指之合資格股東包括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上文第4段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6.2 本通函及接納表格所指之「彼」及「其」等詞彙乃泛指男性及女性，而單數詞彙亦具備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26,453</u>	<u>477,727</u>	<u>330,5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417	26,741	16,211
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10,367)</u>
	<u>42,417</u>	<u>26,741</u>	<u>5,844</u>
稅項	<u>(5,293)</u>	<u>(5,755)</u>	<u>(50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37,124	20,986	5,336
少數股東權益	(71)	(638)	(121)
非經常項目	—	—	—
股息	<u>—</u>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u>37,053</u>	<u>20,348</u>	<u>5,215</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	<u>9.92港仙</u>	<u>5.45港仙</u>	<u>1.40港仙</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在溢利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626,453	477,727
銷售成本		<u>(475,267)</u>	<u>(352,773)</u>
毛利		151,186	124,954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4,005	2,6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270)	(25,451)
行政費用		(65,819)	(62,836)
其他經營費用		<u>(8,908)</u>	<u>(5,779)</u>
經營溢利	6	52,194	33,584
財務費用	7	<u>(5,364)</u>	<u>(5,529)</u>
		46,830	28,055
攤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u>(4,413)</u>	<u>(1,314)</u>
除稅前溢利		42,417	26,741
稅項	10	<u>(5,293)</u>	<u>(5,75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7,124	20,986
少數股東權益		<u>(71)</u>	<u>(63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1	<u>37,053</u>	<u>20,348</u>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u>9.92港仙</u>	<u>5.4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43,460	180,380
無形資產	15	773	1,062
商譽	16	424	323
負商譽	16	(842)	(1,1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	2,309	5,288
長期投資	19	12,880	2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2,880	2,511
		<u>261,884</u>	<u>210,446</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0	190	190
存貨	21	130,458	90,488
貿易應收帳款	22	181,743	123,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7,740	7,573
預付稅款		—	20
非現金等值存款	23	3,1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46,219	24,000
		<u>379,547</u>	<u>245,2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4	125,240	91,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7,154	37,839
應付稅項		4,254	4,620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68,860	67,98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6	10,462	10,754
應付股息		3	3
		<u>245,973</u>	<u>213,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574</u>	<u>32,2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458	242,6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25	114,000	2,00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26	9,188	7,2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2,984	—
遞延稅項負債	28	216	298
		<u>126,388</u>	<u>9,532</u>
少數股東權益		<u>9,451</u>	<u>9,380</u>
		<u>259,619</u>	<u>223,74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37,344	37,344
儲備	31	222,275	186,401
		<u>259,619</u>	<u>223,745</u>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如前度呈報		221,639	200,947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28	<u>2,106</u>	<u>2,586</u>
如重列		<u>223,745</u>	<u>203,533</u>
重估土地及樓宇增值／(減值)	31	85	(136)
換算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	<u>(1,264)</u>	<u>(104)</u>
未於損益帳中確認之盈利及 虧損淨額		(1,179)	(24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儲備變動	31	—	10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淨額	31	<u>37,053</u>	<u>20,3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權益總額		<u><u>259,619</u></u>	<u><u>223,745</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417	26,741
經調整：			
財務費用	7	5,364	5,529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		4,413	1,314
利息收入	5	(105)	(130)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虧損	6	3,115	471
折舊	6	25,906	21,142
商譽攤銷	6	102	80
無形資產攤銷	6	323	223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5	(276)	(277)
呆壞帳撥備	6	2,787	5,2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撥備	6	279	—
滯銷存貨撥備	6	5,216	2,830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5	(2,46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	2,984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064	63,179
存貨增加		(45,186)	(24,224)
貿易應收帳款增加		(61,513)	(24,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446)	15,741
貿易應付帳款增加		44,397	50,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		12,743	11,193
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262	1,152
遞延溢利減少		(302)	(302)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30,019	93,163
已收利息		105	130
已付利息		(5,364)	(5,529)
退回香港利得稅		—	407
已付海外稅項		(6,090)	(2,676)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8,670	85,495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79,465)	(35,08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256	—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3)	(3,555)
增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394)	—
購入技術知識		(34)	(1,285)
購入長期投資		(12,88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90,720)</u>	<u>(39,92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銀行讓售貸款(淨額)		(31,624)	(19,129)
新增銀行貸款		198,068	—
償還銀行貸款		(53,573)	—
融資租賃中所付租金之 資本部份		(15,051)	(18,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97,820</u>	<u>(37,3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之增加淨額			
		<u>25,770</u>	<u>8,249</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4)	(1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000</u>	<u>15,85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9,416</u></u>	<u><u>24,00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3,875	24,000
獲取時少於三個月到期之 定期存款	23	<u>15,541</u>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9,416</u></u>	<u><u>24,000</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26,016	183,4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72	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24	54
		296	127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95	135
應付股息		3	3
計息銀行貸款	25	28,500	—
		28,698	138
流動負債淨值		(28,402)	(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614	183,4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之 長期部份	25	(114,000)	—
		183,614	183,42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37,344	37,344
儲備	31	146,270	146,076
		183,614	183,4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買賣電子產品、買賣原材料及買賣生產機械。

2.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現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並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源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即期稅項）及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主要源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使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表內折舊間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應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祇會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資產或負債之時差作撥備；
- 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及
- 本期／往期產生之稅務虧損，而未來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償該等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

披露：

- 遞延資產與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相關附註之披露內容較以往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28中呈列，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費用之對帳。

有關由此而起之變動及往年調整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8中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重新釐定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價值外，其他部份均根據慣用之原值成本法編製，詳如下文闡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乃自彼等各自成立或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而綜合業績。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帳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聯同其他各方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夥伴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配乃按各合營夥伴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營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單方面擁有合營公司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的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因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而先前並未於儲備中確認的負商譽則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的聯營公司之權益，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價超逾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未攤銷之商譽應計入帳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個別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盈虧乃經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應佔商譽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任何於收購當日已在綜合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都被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超逾收購價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當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但並非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則該等部份的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值之部份，會隨即獲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負商譽會計入其帳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容許負商譽仍然保留於資本儲備內。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盈虧乃經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應佔負商譽並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任何於收購當日已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都被撥回，並計入出售時之盈虧。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則可視為關連人士。倘一方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亦可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帳，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方法有變時方可撥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帳，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視作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不足部份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扣除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18%－20%
車輛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9%－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計入損益表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乃用於生產若干高科技電子零件。購入技術知識所招致之開支乃作資本化，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於技術知識之三年使用期內計算。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帳，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長期持有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董事認為必要之非暫時性減值撥備個別入帳。

當出現減值時，證券之帳面值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允值，而減值數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具有力證據指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持續出現，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及公允值之任何增值將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數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在結算日期所報市價之公允值列帳。由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需於產生期間計入或扣自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扣除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若與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不論同一或不同期間），則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帳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須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倘終止聘任，可有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有可能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直至結算日為止，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底薪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帳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損益帳中支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帳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帳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該等收益又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帳，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買賣上市投資之收入於交易日予以確認；

- (c) 利息收入就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股息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綜合帳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利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買賣電子產品，特別是鋁電解電容器及電阻；
- (b) 買賣原材料分類主要從事買賣鋁箔；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買賣生產機械，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596,576	437,804	23,577	12,846	6,300	27,077	—	—	626,453	477,727
其他收益	—	—	—	—	4,005	2,696	—	—	4,005	2,696
總計	<u>596,576</u>	<u>437,804</u>	<u>23,577</u>	<u>12,846</u>	<u>10,305</u>	<u>29,773</u>	<u>—</u>	<u>—</u>	<u>630,458</u>	<u>480,423</u>
分類業績	<u>48,658</u>	<u>29,905</u>	<u>1,632</u>	<u>704</u>	<u>1,904</u>	<u>2,975</u>	<u>—</u>	<u>—</u>	52,194	33,584
財務費用									(5,364)	(5,529)
									46,830	28,055
攤佔共同 控制公司 之溢利 及虧損	(4,413)	(1,314)	—	—	—	—	—	—	(4,413)	(1,314)
除稅前溢利									42,417	26,741
稅項									(5,293)	(5,75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37,124	20,986
少數股東權益									(71)	(63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u>37,053</u>	<u>20,348</u>

本集團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609,054	424,475	4,918	360	25,150	25,611	—	—	639,122	450,446
於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2,309	5,288	—	—	—	—	—	—	2,309	5,288
資產總值	<u>611,363</u>	<u>429,763</u>	<u>4,918</u>	<u>360</u>	<u>25,150</u>	<u>25,611</u>	<u>—</u>	<u>—</u>	<u>641,431</u>	<u>455,734</u>
分類負債	<u>184,901</u>	<u>175,279</u>	<u>23,551</u>	<u>22,299</u>	<u>163,909</u>	<u>25,031</u>	<u>—</u>	<u>—</u>	<u>372,361</u>	<u>222,60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5,892	21,130	—	—	14	12	—	—	25,906	21,142
攤銷	323	223	—	—	102	80	—	—	425	303
其他非現金 費用	3,066	5,256	—	—	—	—	—	—	3,066	5,256
資本開支	<u>96,216</u>	<u>51,264</u>	<u>—</u>	<u>—</u>	<u>—</u>	<u>—</u>	<u>—</u>	<u>—</u>	<u>96,216</u>	<u>51,264</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有關於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台灣		其他國家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 客戶	<u>127,911</u>	<u>138,156</u>	<u>140,264</u>	<u>147,673</u>	<u>93,800</u>	<u>78,989</u>	<u>223,893</u>	<u>82,310</u>	<u>40,585</u>	<u>30,599</u>	<u>—</u>	<u>—</u>	<u>626,453</u>	<u>477,727</u>
其他分類 資料：														
分類資產	<u>112,228</u>	<u>102,384</u>	<u>409,249</u>	<u>297,715</u>	<u>21,773</u>	<u>7,329</u>	<u>66,535</u>	<u>29,005</u>	<u>6,496</u>	<u>3,300</u>	<u>25,150</u>	<u>16,001</u>	<u>641,431</u>	<u>455,734</u>
資本開支	<u>506</u>	<u>673</u>	<u>95,679</u>	<u>50,591</u>	<u>—</u>	<u>—</u>	<u>—</u>	<u>—</u>	<u>31</u>	<u>—</u>	<u>—</u>	<u>—</u>	<u>96,216</u>	<u>51,264</u>

5. 營業額、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乃指售出貨品之銷貨發票淨值減退貨、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與買賣電子產品	596,576	437,804
買賣原材料	23,577	12,846
買賣生產機械	6,300	27,077
	<u>626,453</u>	<u>477,72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5	130
其他	592	2,289
	<u>697</u>	<u>2,419</u>
盈利		
已確認負商譽	276	277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2,461	—
其他	571	—
	<u>3,308</u>	<u>277</u>
	<u>4,005</u>	<u>2,696</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838
無形資產攤銷*	323	223
商譽攤銷**	102	80
折舊	25,906	21,142
匯兌虧損淨額	4,920	2,250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虧損	3,115	47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9,051	8,608
呆壞帳撥備	2,787	5,2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撥備	279	—
滯銷存貨撥備	5,216	2,8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84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60,312	48,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8	1,547
	<u>1,758</u>	<u>1,547</u>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損益帳之「銷售成本」內。

** 年內商譽攤銷乃計入損益帳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77	4,616
融資租賃利息	987	913
	<u>5,364</u>	<u>5,529</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2	356
	<u>392</u>	<u>356</u>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執行董事	3,552	3,9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已付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5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3,996</u>	<u>4,308</u>

酬金屬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5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u>4</u>	<u>6</u>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61	2,140
花紅	605	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9
	<u>3,402</u>	<u>2,841</u>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u>3</u>	<u>2</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四評稅年度開始上調，並適用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08)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支出	6,793	4,11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049)	1,271
遞延(附註28)	(451)	480
	<u>5,293</u>	<u>5,755</u>
年內總稅項支出	<u>5,293</u>	<u>5,755</u>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3,503</u>		<u>39,336</u>		<u>(422)</u>		<u>42,417</u>	
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項	613	17.5	4,776	12.1	(63)	15.0	5,326	12.6
稅率增加對年初 遞延稅項之影響	23	0.6	—	—	—	—	23	0.1
就往期對即期 稅項之調整	—	—	(1,049)	(2.7)	—	—	(1,049)	(2.5)
不可扣稅支出	146	4.2	649	1.7	—	—	795	1.9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	—	(150)	(0.4)	—	—	(150)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	1.5	233	0.6	63	(15.0)	348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834</u>	<u>23.8</u>	<u>4,459</u>	<u>11.3</u>	<u>—</u>	<u>—</u>	<u>5,293</u>	<u>12.5</u>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602</u>		<u>23,139</u>		<u>26,7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6	16.0	3,430	14.8	4,006	15.0
就往期對即期稅項之調整	(108)	(3.0)	1,271	5.5	1,163	4.4
免繳稅收入	(38)	(1.1)	(520)	(2.3)	(558)	(2.1)
不可扣稅支出	140	3.9	383	1.7	523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2	3.9	479	2.1	621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712</u>	<u>19.7</u>	<u>5,043</u>	<u>21.8</u>	<u>5,755</u>	<u>21.6</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已處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93,000港元)。

12. 股息

年內概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7,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20,3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73,440,000股(二零零二年：373,440,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2,898	207,598	10,910	3,239	22,669	257,314
添置	—	92,903	1,340	660	1,279	96,182
出售／撤銷	—	(10,119)	(93)	—	—	(10,212)
重估減值	(173)	—	—	—	—	(173)
匯兌調節	—	(1,120)	(17)	(7)	(97)	(1,24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25</u>	<u>289,262</u>	<u>12,140</u>	<u>3,892</u>	<u>23,851</u>	<u>341,870</u>
成本值及估值之分析：						
成本值	—	289,262	12,140	3,892	23,851	329,145
二零零三年估值	<u>12,725</u>	—	—	—	—	<u>12,725</u>
	<u>12,725</u>	<u>289,262</u>	<u>12,140</u>	<u>3,892</u>	<u>23,851</u>	<u>341,87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58,494	7,745	1,840	8,855	76,934
本年度撥備	258	20,562	742	173	4,171	25,906
出售／撤銷	—	(3,798)	(43)	—	—	(3,841)
重估撥回	(258)	—	—	—	—	(258)
匯兌調節	—	(296)	(5)	(3)	(27)	(33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4,962</u>	<u>8,439</u>	<u>2,010</u>	<u>12,999</u>	<u>98,41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25</u>	<u>214,300</u>	<u>3,701</u>	<u>1,882</u>	<u>10,852</u>	<u>243,460</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98</u>	<u>149,104</u>	<u>3,165</u>	<u>1,399</u>	<u>13,814</u>	<u>180,380</u>

計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總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固定資產帳面淨值達33,9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697,000港元)。該等資產之年度折舊費用為3,1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24,4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262,000港元)在中國內地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額度。

本集團各項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特許測量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依照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估值，評定其市值總額為12,725,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增值85,000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倘若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則該等帳面值原應約為15,0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16,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285
年內增加	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9</u>
累計攤銷	
年初	(223)
年內撥備	(3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2</u>

16. 商譽及負商譽

以下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 公司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千港元	因收購共同 控制公司而 產生之負商譽 千港元 (附註18)
成本值：			
年初	403	(1,488)	(507)
增加	203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u>	<u>(1,488)</u>	<u>(507)</u>
累計攤銷／ (確認為收入)：			
年初	80	(370)	(102)
年內攤銷／ (確認為收入)	102	(276)	(1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u>	<u>(646)</u>	<u>(203)</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u>	<u>(842)</u>	<u>(30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u>	<u>(1,118)</u>	<u>(405)</u>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保留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417,000港元仍計入綜合儲備。負商譽乃按成本列帳。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823	63,823
附屬公司欠款	262,193	119,608
	<u>326,016</u>	<u>183,431</u>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Man Yu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0港元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及電子零件
萬裕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51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5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8,0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8,06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adeUN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9,500,000港元	普通股 9,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無錫和利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和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81.7*	80.3*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萬宜電子(廈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Samx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LLC	美國	實繳1,000美元	—	100*	—	提供市場推廣 相關服務
萬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	買賣電子產品 及電子零件
東莞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806,400美元	—	100*	—	買賣電子產品 及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及電子零件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821	15,241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304)	(405)
— 附註16	7,517	14,836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a) 116	116
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a) (3,650)	(3,388)
遞延溢利	(b) (1,674)	(1,976)
	2,309	9,588
減：減值撥備	—	(4,300)
	<u>2,309</u>	<u>5,288</u>

附註：

(a)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b) 因銷售生產機械予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遞延溢利乃按該機械之概約可使用年期10年予以攤銷。

於結算日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攤佔 溢利	
貴州新裕電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33	49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重慶慶康電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40	25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佛山日豐電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33	33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公司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3,880	23,000
減：減值撥備	(1,000)	(1,000)
	<u>12,880</u>	<u>22,000</u>

20.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90</u>	<u>190</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891	28,107
在製品	16,178	10,648
產成品	66,389	51,733
	<u>130,458</u>	<u>90,488</u>

22. 貿易應收帳款

除新客戶外，與大部份客戶進行之貿易均以信貸形式進行，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通常貸款須於發出發票後90天內支付，惟信譽超卓之客戶可享有120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帳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以出口信用保險對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到期未償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少於3個月	150,751	80	101,281	78
4至6個月	27,952	15	20,553	16
7至12個月	3,016	1	2,142	2
超過1年	7,150	4	5,409	4
	<u>188,869</u>	<u>100</u>	<u>129,385</u>	<u>100</u>
減：				
呆壞帳撥備	<u>(7,126)</u>		<u>(6,368)</u>	
	<u>181,743</u>		<u>123,017</u>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75	24,000	224	54
定期存款	15,541	—	—	—
	<u>49,416</u>	<u>24,000</u>	<u>224</u>	<u>54</u>
減：非現金等值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3,100)	—	—	—
就銀行貸款抵押	(97)	—	—	—
	<u>46,219</u>	<u>24,000</u>	<u>224</u>	<u>54</u>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8,3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71,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少於3個月	75,813	75	41,727	57
4至6個月	16,822	17	13,801	19
7至12個月	1,338	1	12,061	16
超過1年	6,582	7	6,001	8
應付帳款	100,555	100	73,590	100
應付票據	24,685		18,286	
	<u>125,240</u>		<u>91,876</u>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4,352	38,411	—	—
定期貸款	158,504	14,009	142,500	—
銀行讓售貸款	4	17,569	—	—
	<u>182,860</u>	<u>69,989</u>	<u>142,500</u>	<u>—</u>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信託收據貸款	(24,352)	(38,411)	—	—
定期貸款(須於一 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4,504)	(12,005)	(28,500)	—
銀行讓售貸款	(4)	(17,569)	—	—
	<u>(68,860)</u>	<u>(67,985)</u>	<u>(28,500)</u>	<u>—</u>
定期貸款之長期部份：				
須於第二年償還	57,000	996	57,000	—
須於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57,000	1,008	57,000	—
	<u>114,000</u>	<u>2,004</u>	<u>114,000</u>	<u>—</u>
有抵押	8,999	11,009	—	—
無抵押	173,861	58,980	142,500	—
	<u>182,860</u>	<u>69,989</u>	<u>142,500</u>	<u>—</u>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24,4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262,000港元)在中國內地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固定押記作為抵押。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製造電子零件業務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由1至3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067	11,260	10,463	10,754
第二年	7,506	5,474	7,292	5,27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29	1,971	1,895	1,952
<u>融資租賃最低 租金總額</u>	<u>20,502</u>	<u>18,705</u>	<u>19,650</u>	<u>17,984</u>
未來融資租賃費用	<u>(852)</u>	<u>(721)</u>		
<u>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淨額總數</u>	<u>19,650</u>	<u>17,984</u>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10,462)</u>	<u>(10,754)</u>		
<u>長期部份</u>	<u>9,188</u>	<u>7,230</u>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84</u>	<u>—</u>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期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所闡述。該撥備乃基於對截至結算日按僱員服務年資計算僱員所賺取而可能須於日後支付之估計最接近款額計算。

28.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扣減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如 前度呈報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	—	—
	200	992	1,319	2,511
如重列	200	992	1,319	2,511
年內於損益帳之遞延 稅項抵免／(開支)	18	(992)	1,343	3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	2,662	2,88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度呈報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
	298
如重列	298
年內於損益帳之遞延稅項抵免	(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扣減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度呈報	—	—	—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207	1,806	1,138	3,151
如重列	207	1,806	1,138	3,151
年內於損益帳之遞延稅項 抵免／(開支)	(7)	(814)	181	(6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u>	<u>992</u>	<u>1,319</u>	<u>2,511</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度呈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458
如重列	458
年內於損益帳之遞延稅項抵免	(1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u>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務虧損5,1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2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虧公司將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無須繳付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採納，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664,000港元及2,21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增加451,000港元及減少4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2,106,000港元及2,586,000港元，詳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373,4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7,344</u>	<u>37,344</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曾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期間生效。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為不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1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40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象徵代價合共1港元。

採納計劃後，聯交所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受下列新規則約束：

- (a)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以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再行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c)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為不低於：(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根據該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 購股權當日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陳浩成	11,000,000	-	-	11,000,000	30.12.1997	30.12.1997至12.2.2007	0.7856	1.02	-
	12,000,000	-	-	12,000,000	5.6.2000	5.6.2000至12.2.2007	0.432	0.60	-
	<u>23,000,000</u>	<u>-</u>	<u>-</u>	<u>23,000,000</u>					
高伯安	1,500,000	-	-	1,500,000	30.12.1997	30.12.1997至12.2.2007	0.7856	1.02	-
	300,000	-	-	300,000	5.6.2000	5.6.2000至12.2.2007	0.432	0.60	-
	<u>1,800,000</u>	<u>-</u>	<u>-</u>	<u>1,8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2,500,000	-	-	2,500,000	30.12.1997	30.12.1997至12.2.2007	0.7856	1.02	-
合共	880,000	-	-	880,000	21.1.2000	21.1.2000至12.2.2007	0.3192	0.39	-
合共	3,220,000	-	-	3,220,000	5.6.2000	5.6.2000至12.2.2007	0.432	0.60	-
合共	700,000	-	-	700,000	15.5.2002	15.5.2002至12.2.2007	0.163	0.163	-
	<u>7,300,000</u>	<u>-</u>	<u>-</u>	<u>7,300,000</u>					
	<u>32,100,000</u>	<u>-</u>	<u>-</u>	<u>32,100,000</u>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而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8,884,000港元(未扣除有關發行開支)額外發行3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惟行使有關購股後，且並無將成本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時，方會呈列。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於行使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紀錄內刪除。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如前度呈報	72,641	2,800	417	1,931	1,043	785	83,986	163,603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								
稅項	—	—	—	—	—	—	2,586	2,586
如重列	72,641	2,800	417	1,931	1,043	785	86,572	166,189
重估減值	—	—	—	(136)	—	—	—	(136)
匯兌調節	—	—	—	—	(104)	—	—	(104)
攤佔共同控制								
公司儲備變動	—	—	—	—	104	(18)	18	104
本年度溢利								
淨額(重列)	—	—	—	—	—	—	20,348	20,34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41</u>	<u>2,800</u>	<u>417</u>	<u>1,795</u>	<u>1,043</u>	<u>767</u>	<u>106,938</u>	<u>186,401</u>

本集團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如前度呈報	72,641	2,800	417	1,795	1,043	767	104,832	184,29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重列遞延								
稅項	—	—	—	—	—	—	2,106	2,106
如重列	72,641	2,800	417	1,795	1,043	767	106,938	186,401
重估盈餘	—	—	—	85	—	—	—	85
匯兌調節	—	—	—	—	(1,264)	—	—	(1,26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37,053	37,05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665	(1,665)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41</u>	<u>2,800</u>	<u>417</u>	<u>1,880</u>	<u>(221)</u>	<u>2,432</u>	<u>142,326</u>	<u>222,275</u>

本集團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 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72,641	2,800	417	1,880	(327)	1,753	142,130	221,294
	—	—	—	—	106	679	196	981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41</u>	<u>2,800</u>	<u>417</u>	<u>1,880</u>	<u>(221)</u>	<u>2,432</u>	<u>142,326</u>	<u>222,27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72,641	2,800	417	1,795	937	88	102,329	181,007
	—	—	—	—	106	679	4,609	5,394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41</u>	<u>2,800</u>	<u>417</u>	<u>1,795</u>	<u>1,043</u>	<u>767</u>	<u>106,938</u>	<u>186,401</u>

* 中國儲備金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適用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而設立之儲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中國儲備金可供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之若干數額仍然計入資本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2,641	63,623	(7,681)	128,58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7,493	17,49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72,641	63,623	9,812	146,07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94	1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41</u>	<u>63,623</u>	<u>10,006</u>	<u>146,27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分別指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6,7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9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約安排。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無錫和利之中國合營夥伴所獲融資並無作出擔保(二零零二年：47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作出為數達387,7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93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90,4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474,000港元)已被動用。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租約為期1至8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66	7,8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24	20,680
五年後	5,461	19,512
	<u>48,651</u>	<u>48,002</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u>2,910</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9,048	8,113
購買產成品	—	2,049
出售原材料	<u>2,769</u>	<u>810</u>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採購原材料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上述銷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以成本為基礎加上利潤計算。

- (b) 本集團就無錫和利與中國合營夥伴或中國合營夥伴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1,046	6,495
出售產成品	—	165
租金、水電及其他經營費用	<u>2,790</u>	<u>2,857</u>

上述銷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即以成本為基礎加上利潤計算。上述採購之交易以及就租金、水電及其他經營費用所支付之款項乃於日常業務中，並根據其他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惟一般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和利向一間銀行就授予中國合營夥伴一名聯繫人士數額為472,000港元之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3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及結餘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之綜合借貸款項約共226,960,000港元，其中約203,080,000港元乃無抵押、另約23,88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約值54,470,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固定抵押作保證。有關之借貸款項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約210,02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約16,9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披露者，除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屬下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a stylized 'EY' symbol followed by the text 'ERNST & YOUN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9至11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該等資料僅為參考用途而編製，旨在就建議進行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回 貴公司股份一事可能已經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有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過往任何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該等於刊發日期向吾等提及之報告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頒布之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閱讀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包括獨立查該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V-2及IV-3頁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或未能反映：

-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及每股盈利。
- 貴集團於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妥為遵照所述基準呈報；
- (b) 有關基準與發行人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

此致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由董事經採取一切合理謹慎之措施後提供，以確保本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確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市價

- (i) 下表載列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9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0.29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0.3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0.3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30港元。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475港元。
- (iv)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0.25港元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三、四、五、八、九、十及十一日之0.33港元。
- (v) 所有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3. 股份購回、股本及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344,000港元，分為373,440,000股股份。現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等）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2,100,000份購股權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換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陳浩成先生	11,000,00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7856
	12,0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432
	<hr/> 23,000,000			
高伯安先生	1,500,00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7856
	3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432
	<hr/> 1,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500,00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7856
合計	88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3192
合計	3,22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432
合計	7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0.163
	<hr/> 7,300,000			
總計	<u><u>32,100,000</u></u>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重組，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無任何變動。

將予購回之股份均非在緊接收購建議日期前之兩年內發行。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信託 創辦人	總計	
陳浩成(附註)	—	179,734,000	179,734,000	48.13
高伯安	400,000	—	400,000	0.11
	<u>400,000</u>	<u>179,734,000</u>	<u>180,134,000</u>	<u>48.24</u>

附註：此等股份為由Man Yue Holdings Inc. (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陳浩成 (附註)	—	5,500,000	5,500,000
陳浩成	17,500,000	—	17,500,000
高伯安	1,800,000	—	1,800,000
	<u>19,300,000</u>	<u>5,500,000</u>	<u>24,800,000</u>

附註：透過配偶持有的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陳浩成為本公司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及「3. 股份購回、股本及股份發行」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得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自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附註1	實益權益	179,734,000	48.1
李同樂		實益權益	47,760,000	12.8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之權益	20,672,000	5.5

附註1：Man Yue Holdings Inc.由陳浩成之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附註2：蔡冠深先生透過持有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672,000股股份權益。

(c) 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a)節所披露者外，Man Yue Holdings Inc.各董事或與董事、Man Yue Holdings Inc.或Man Yue Holdings Inc.之董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此等人士亦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買賣；
- (ii) 除Man Yue Holdings Inc.及高伯安先生就彼等分別持有之179,734,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而作出不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通函刊發前，概無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其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iii)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李同樂先生(其實益擁有本公司47,76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8%)表示其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 (iv)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就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第(2)類界定者)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 (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界定者)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vi) 概無股份由與本集團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之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 (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股份或買賣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Man Yue Holdings Inc.、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及
- (iii)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與Man Yue Holdings Inc.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或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 (iv)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就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第(2)類界定者)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6. 於Man Yue Holdings Inc.之權益及買賣Man Yue Holdings Inc.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並無控制或擁有Man Yue Holdings Inc.之任何權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任何Man Yue Holdings Inc.之證券。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 (i) 陳浩成先生乃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在合約期間內，訂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在初步為期三年之合約期滿當日或之後終止合約。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經參考(其中包括)消費物價指數上升、通貨膨脹市場比率及陳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年度酬金3,50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其最後兩個月薪金總額之年終花紅)。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房屋福利金1,000,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視乎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惟將會向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配之管理層花紅(如

有) 總額不可超逾本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入非經常項目及有關之管理層花紅)之5%。

- (ii) 高伯安先生乃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其第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在合約期間內，訂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在初步為期三年之合約期滿當日或之後終止合約。高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經參考市場條款及高先生之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的年度酬金702,000港元(包括相等於其最後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高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個人表現，經董事會批准後酌情發放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而在該公佈刊登日期前六個月內，亦無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收購建議有關或須視乎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而行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依靠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8. 同意

卓亞、博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而分別發出(且並未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意見及／或推薦意見及引述彼等之名稱及報告(視情況而定)。

9.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0. 重大合約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11.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ii)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	一間持牌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買賣證券、證券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博資	一間根據過渡性安排被視作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ii) 卓亞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1006室。

(iv) 博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v) Man Yue Holdings Inc.之註冊地址為One Montague Place, East Bay Street, Nassau, Bahama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CK Trust最終實益擁有。CK Trust之信託人乃Ernst & Young Trust Corporation，其地址位於P.O. Box 261, Bush Hill, Bay Street, Barbados。陳浩成先生及陳宇澄先生（本公司之助理執行董事，其為陳浩成先生之兒子）均為Man Yue Holdings Inc.之董事。Man Yue Holdings Inc.之董事及股東之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vi) 本通函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於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日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及Man Yue Holdings Inc.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第16頁至24頁所載之卓亞意見書；
- (iv) 本通函第27頁至43頁所載之博資意見書；
- (v) 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意見書；
- (vi)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卓亞、博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函件；
- (vii) 本函件第94至95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 (viii)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
- (ix) Man Yue Holdings Inc.作出之承諾，表明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所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及
- (x) 高伯安先生作出之承諾，表明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所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及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建議由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購回本公司股東所交出彼等所持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亦授權董事會作出就彼等認為對收購建議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或修正(如有)，及進行及簽署一切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與文件。」及

2. 「動議：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件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據此豁免Man Yue Holdings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在收購建議完成時尚未由彼等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之責任；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就彼等認為對清洗豁免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項及使清洗豁免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3.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